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回售业务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泽股份”）的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于2016年6月29日发行了万泽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6年6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私募债券暨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2年，募集资金规模为70,000.00万元，分为“16万泽01”和“16万泽02”两个品种，于2016年12月29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自2016年12月29日起至本期可交换债券摘牌日前一交易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6年12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6-123）。

二、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回售业务情况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2）（简称：16万泽02，代码：117026）用于交换的万泽股份股票自2017年6月29日至2017年8月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

格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70%。根据万泽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交换债回售条款生效。主要情况如下：

（一）回售申报期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

（二）回售价格

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年化利息 7.50%）。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16 万泽 02”债券在回售期间交易及换股不受影响，“16 万泽 02”债券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16 万泽 02”债券转换为“万泽股份”的股票。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根据本次回售结果和相关法规的要求，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15 日